



#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龙人社〔2016〕509号

## 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三批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三批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16〕357号）予以转发，请各主管部门根据文件要求，积极宣传，认真做好福建省第三批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并于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经单位和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社局（公务员局）盖章后报送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附件：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福建省第三批青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号：2728  
日期：2016年9月19日

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温禄华，联系电话：3293313、13605913128)

---

抄送：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魏东，副市长王龙， 本局领导。

---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9月19日印发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16〕357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福建省 第三批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和中央驻闽单位人事处：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闽委办发〔2013〕3号）和《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闽委人才〔2013〕3号），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名额

本次计划遴选30名左右省青年拔尖人才。

### 二、申报对象

（一）申报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应在35周岁以下，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前景。青年拔尖创业人才应在40周岁以下，创业项目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



核心技术产品年销售收入增速和产值利税率明显高于全国或全省同行业水平。

2、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严谨正派。

3、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获得业内公认，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4、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发展潜力，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发，建功立业。

其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或社科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或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省优秀新产品奖、省青年科技奖、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等重大科研成果，或其他领域社会公认的重要奖项（以上均排名前三）。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重要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三篇以上学术论文，或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或出版过有重要科研价值、技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著作。

(4)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为重要的科技创新成果，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青年拔尖创业人才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科技型企业创办人。近十年内创办、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10%）。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初步实现成果产业化，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企业成长性良好，近三年利税持续增长。

(2) 科技型企业技术骨干。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的技术骨干。研发产品为企业主导产品且年销售收入和产值利税增速明显高于全国或全省同行业水平，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闽江学者等优先选拔。

(三) 中管、省管干部，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党、政、军、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参加申报；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不参加申报；已申报“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其他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 三、申报办法

实行网上申报、复核，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申报者登录网页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www.fjhnbc.gov.cn>，进入“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页面进行注册。

2、申报者注册后，选择“人才遴选平台”中的“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平台”，按要求填写《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申报书》或《福建省青年拔尖创业人才申报书》，并将承担省部级以上



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需编写目录，注明页码，按清单要求排序）。

由专家或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直接推荐的人员还须同步上传由两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由省级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提出的书面推荐意见扫描件。

3、申报者网上核实申报材料后，提交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由专家或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推荐的人员直接提交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报书（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含水纹印，需加盖公章，一式3份）和装订成册后的证明材料（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含水纹印，需在附件目录页注明“经核对，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一律A4纸复印，一式2份）报送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

#### 四、评审确认

（一）省人社厅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对申报人选进行同行评审，按入选人数1.5倍提出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二）召开现场答辩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提出人选名单。

（三）人选名单经省人社厅审定后，按有关程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由省委、省政府审批、公布。

（四）入选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的人员，由省委、省政府授



予“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 五、其他事项

(一)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紧密结合中国（福建）自贸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精准扶贫等国家及我省重大发展战略、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需要，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选拔学术技术水平较高、创新创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拔尖人才。

(二)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书，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或称号。

(三) 要按要求于10月15日前报送申报材料。在申报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联系。

联系人：江文生                      联系电话：0591-87846674

联系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

邮 编：350003                      E-mail: 87839322@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申报书

推荐单位 (推荐专家):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学 科 组: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填 表 说 明

一、本书打印填写，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二、“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为工作单位的归属上级主管部门，或申报人所在的省级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两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三、“学科组”分为：理科组、工科组、农科组、医科组、社文科组，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报，评审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四、“专家称号”是指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特聘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等。

五、附件。1、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职务职称证明、获奖证明）；2、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近5年主要论文、著作、专利、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情况）；3、其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2份，连同本书装订成册。



## 个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寸免冠 彩色近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专家称号				学历学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教育经历 (从大学起, 按时间正序填写)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经历 (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 含博士后研究)						
单位	职务 (岗位、平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近5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励种类、等级	获奖项目	排名	年度	授奖部门







### 近 5 年主要著作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撰写章节	作者排名	出版年度



###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名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 近 5 年研发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名称	等级	认定年份	认定部门



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 (限 600 字内)







个人 声明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 推荐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意见	<p>县（市、区）政府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专家 或 省 级 行 业 协 会 推 荐 意 见	<p>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或推荐协会（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福建省青年拔尖创业人才申报书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申 报 人：\_\_\_\_\_

产 业 组：\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填 表 说 明

一、本书打印填写，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二、“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为工作单位的归属上级主管部门，或申报人所在的省级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两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三、“产业组”分为：石化轻工环保、电子信息技术、医药生物、装备制造、能源材料、农业林业、社科文化等，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报，评审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四、“专家称号”是指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特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等。

五、附件。1、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务职称证明、获奖证明）；2、产品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有效证明（专利、著作权证书、奖励证书、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环保达标证明等，有关科技成果转让、合作、授权合同或协议书等）；3、近5年企业经营状况（营业执照、生产规模、纳税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4、其它能证明申报单位和个人业绩的材料。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2份，连同本书装订成册。



## 个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寸免冠 彩色近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专家称号				学历学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 教育经历 (从大学起, 按时间正序填写)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 工作经历 (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 含博士后研究)

单位	职务 (岗位、平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 近 5 年承担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级别、性质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担任角色

### 近 5 年个人获奖情况

奖励种类、等级	获奖项目	排名	年度	授奖部门



近 5 年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名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近 5 年产品研发情况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名称	等级	认定年份	认定部门



其他

(包括发表论文论著、参加国际国内重要会议、展览等情况)

其他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 企业基本情况

主导产品 或技术领域				产业类别	
员工情况(人)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技师、技师	博士、硕士
近5经营状况 (万元)	年度	总产值	销售收入	纳税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比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研发平台	(拥有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和产品研发平台)				
获奖情况	(包括: 奖励种类、等级、获奖项目名称、年度、授奖部门等)				
发明专利	(包括: 专利名称、数量等)				
主持参与制定 产品标准情况	制定产品国家标准名称及数量				
	制定产品地方标准名称及数量				
	制定产品行业标准名称及数量				
产品品牌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重点新产品的名称及数量				
	获得省名牌产品/省重点新产品的名 称及数量				



### 主要业绩和贡献事迹 (限 600 字内)

(主要包括: 个人拥有股份、比例; 重大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贡献; 研发产品占销售收入比例、市场占有率; 在经营管理中贡献等。)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主要业绩和贡献事迹



## 工作设想

(工作目标、工作方式、预期成果及经费使用等, 限 600 字内。)

(单位) 姓名

日期

(单位) 姓名

日期

(单位) 姓名

日期

(单位) 姓名

日期



个人 声明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单位 推荐 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hr/> 县（市、区）政府人社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hr/>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专 家 或 省 级 行 业 协 会 推 荐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或推荐协会（公章）： 年 月 日</div>